

江苏爱姆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14.8.10

SDS 编号: JAMO-002-2014

产品名称: 氯化二乙基铝

版本: 第一次修订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氯化二乙基铝

化学品英文名: diethyl aluminium chloride

企业名称: 江苏爱姆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青龙山支路 1 号

邮 编: 212000

传 真: 0511- 85575111

联系电话: 0511-88050375

电子邮件地址: jsmo0511@163.com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 0511-8805338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聚烯烃工业的催化剂, 制造有机化合物的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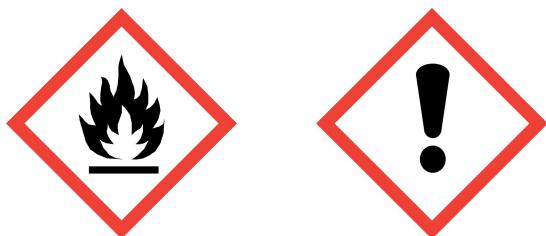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自燃液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参阅第十五部分), 该产品属于自燃液体-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1,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信息: 如暴露于空气中自燃; 接触水释放可自发燃着的易燃气体; 引

起严重眼睛损伤。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 禁止吸烟和其他火源, 不得与空气、水、氧化剂、酸类、醇类接触, 接触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作业时, 佩戴防毒面具、手套, 穿防护服, 工作场所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 切断泄漏源, 消除现场一切点火源, 火灾时使用干粉灭火器、黄沙或蛭石进行灭火。

安全储存: 储存于干燥、阴凉、通风清洁、有安全设施和安全标志的场所

废弃处置: 本品或容器依照当地法规处置(可焚烧)。

物理化学危险: 该品如暴露于空气中自燃; 接触水释放可自发燃着的易燃气体, 与强氧化剂、酸类、水、氧、醇类、卤素、胺类等发生剧烈反应,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健康危害: 摄入、吸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 对眼睛、皮肤、粘膜有强烈刺激作用, 吸入可引起喉和支气管的痉挛和水肿, 化学性肺炎、肺水肿。

环境危害: 详见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NO.
氯化二乙基铝	>98%	557-20-0
杂质	<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流动的清水对伤者所有受污染的部位进行不断冲洗, 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 拉开眼睑, 用流动的清水冲洗 15 分钟, 冲洗时请将眼睑撑开, 确保用水冲洗整个眼部和眼睑的表层部分, 立即进行诊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通道畅通, 呼吸困难时给氧, 呼吸心

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一食 入：立即漱口，饮水或牛奶，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特：该品如暴露于空气中发生自燃；接触水释放可自发燃着的易燃气体，与强氧化剂、酸类、水、氧、醇类、卤素、胺类等发生剧烈反应，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干粉、砂土灭火。禁止用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镀铝防化服，切断泄漏源，在上风处灭火，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进行灭火，本品火灾禁止用水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事故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镀铝防化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少量泄漏用沙土或干燥石混合，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收集一个密闭的容器中，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至废物回收场所。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镀铝防护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泄漏，避免与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75%，包装物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卤素、酸类、醇类、水接触，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物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时，要佩戴个人防护用品，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7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卤素、酸类、醇类、水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物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时，穿戴镀铝防火服，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无资料 (未制定)

生物限值: 无资料 (未制定)

监测方法: 无资料 (未制定)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通风不足时，应佩戴呼吸设备。(带有过滤器 A/P2 的呼吸器)，紧急事态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和整体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 防 护: 不透水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设施。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现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指明浓度):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 -50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 208

引燃温度 (℃):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97

燃烧热 (kJ/mol): 不适用

饱和蒸气压 (k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不适用

临界温度 (℃): 无资料

闪点 (℃): -18℃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不适用

爆炸下限[% (V/V)]: 不适用

易燃性: 极易燃。

溶解性: 溶于乙醚、苯、石油醚, 与水剧烈反应。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氧化剂、卤素、酸类、碱类、醇类、水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 空气、明火、高热、潮湿。

危险反应: 与空气发生自燃, 与卤素、酸类、碱类、醇类、水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发生燃烧或爆炸。

危险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氯化物、氧化铝。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腐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腐蚀性, 有对眼睛造成严重伤害的风险。

生殖细胞突变型: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性, 可能会对水生环境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迁移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

—产品: 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根据当地相关法规处理废弃物 (比如受控的焚烧)。

—不洁的包装: 把倒空置换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305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4.2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自燃物品

包装方法: 对金属物无腐蚀性, 可用碳钢、不锈钢容器装贮。

运输注意事项: 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破损, 防止日光曝晒。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4.2 类。

《剧毒化学品目录》: 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列入, 将该物质划为第 4.2 类
自然物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免责说明: 本公司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